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东华六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07号《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东华六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李小平先生与本公司分别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08号《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签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李小平先生与本公司分别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09号《关于支付化三院签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奕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2015年度实际租赁使用化三院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等房屋,应支付相应租金。房屋租金定价合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08号《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签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化三院签订上述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标准不高于其他同类业务的收费价格来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10号《关于支付化三院签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东华六部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做强做大环保产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芜湖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芜湖六部新市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部PPP项目”或“本项目”)并中标。

芜湖六部PPP项目建设要求,本公司拟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联合芜湖建投、芜湖县六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部建投”)共同设立“芜湖东华六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六部水务”或“项目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正式签订了《股东协议》。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东华六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六部水务。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六部水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六部PPP项目情况
六部PPP项目位于芜湖市六部镇。六部镇地处芜湖市东南,芜湖县中部,距芜湖市区约10公里,全镇总面积117.65平方公里,辖区内有29个村民委员会,2个村民组,人口23750户,人口84798人。

六部镇现有一处污水处理量为2400吨/日污水厂(以下简称“原污水厂”)。位于该镇工业与新农村产业发展集中的殷港片区,收集处理该片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由于工程设计与运营管理中存在不足,加之污水管网不配套,目前殷港污水厂已处于停运状态。
为加快推动城镇化建设,满足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六部镇政府决定对殷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污水管网。与此同时,新建一座污水厂和污水管网,收集处理镇中心区域居民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000吨/日,其中一期工程3000吨/日(标的1),投资总额1103.44万元,由政府补贴500万元;2.改造4000吨/日殷港污水处理厂的(标的2),投资总额123.46万元;3.六部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和原有污水管系统改造(标的3),投资总额1280.51万元。项目竣工后政府分五年全额补贴。本项目标的1、标的2合计投资总额1226.90万元,六部水务委托本公司管理,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资12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六部水务的名义向金融机构借款。标的投资总额1280.51万元,交由芜湖城建投资建设,5年内由政府补贴金额返还。

六部PPP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标的1污水处理收费1.82元/吨,标的2污水处理收费0.89元/吨。

三、投资主体介绍
六部水务共有三家投资方,即本公司、芜湖建投、六部建投。
芜湖建投成立于2015年1月,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22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勇先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和养护管理。
芜湖建投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六部建投
六部建投成立于2007年11月,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芜湖县六部镇殷港社区,法定代表人杨文斌先生,注册资本4600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芜湖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为芜湖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部建投由芜湖县六部镇人民政府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总股本的60%,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六部建投出资300万元,占30%;芜湖建投出资100万元,占10%。
六部建投出资500万元,其中以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200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

2.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东华六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县六部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市场情况:根据PPP项目合同边界条件等规定,六部镇政府每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每年可根据成本要素价格的变动对运营成本的影响程度,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对污水处理的费用标准进行调整。约定了补偿机制,即设定保底水量补偿,水量超出补偿,未达到水质超出标准补偿等,因此本项目的市场与收费较为稳定。

五、(股东出资)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本公司、芜湖建投按照项目公司注册与项目进度要求,同比例(6:1)分三次支付六部PPP项目工程款的出资。每次1000万元,最后一次注资待项目全部完成或到期时。
组织机构:六部水务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本公司派出,董事长由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同时,六部水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由本公司派出。

分配方式:本公司、芜湖建投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六部建投为政府股东,所持30%股权作为优先股,优先享有《PPP项目合同边界条件》规定的收入分成后不再参与六部水务的利润分配。政府方的年收入=500万元×(1+1+1)×30%(1+1)×30%-1(注:六部PPP项目合同边界条件的年投资贷款基准利率),于每年年末直接从六部水务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六、本次投资设立六部水务的目的、风险分析
六部PPP项目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均有所保证,投资风险较小,虽然短期内大、收益不高,但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为本公司全面进入芜湖市及周边地区环保产业业务市场提供良好的契机,区域规模效应可期。
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75%,投资回收期约15年。上述测算未考虑本公司承担的标的1的总投资超出义务应实现的合理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
房屋租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披露,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2015年度使用租赁芜湖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二院”)的相应房屋。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各相关资产的用途,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化二院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化二院签订2013-2015年度房屋租金支付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的房屋租金共计731.34万元。化二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支付化三院支付相关房屋租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职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李小平董事因在化三院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支付行为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化二院基本情况
化二院成立于1963年,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法定代表人吴光美先生,注册资本251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4011149181102,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化三院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化三院前身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系原化工部直属设计单位,1996年更名为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东华工程公司),1999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以国石化企发[1999]425号文件明确化三院为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即实际控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2008年化二院整体改制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年来,化二院主要根据国家政策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督促所属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5年度,化三院营业收入为132.6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为11439.99万元,净利润为7944.01万元。截止2015年末,化三院资产总额为185360.1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8019.69万元,所有者权益176169.77万元(化三院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化二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化三院构成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本公司拟租用化三院三处房产,即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单身公寓(计租面积为2177.86平方米)、办公辅楼(计租面积为2523.83平方米)和位于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计租面积为300.96平方米),共计租用化三院房屋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年租金为190.37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房屋租金的收取标准,即位于合肥望江东路单身公寓、办公辅楼的月租金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目的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五、因体育中心及餐厅改造而未租用,公司租用化三院房屋的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六、租用化三院房屋
化三院办公辅楼与本公司办公辅楼B楼接近,计租面积为2523.83平方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1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12,760	99.03	100	0.08	1,000	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连国投集团担保续借	112,760	99.03	100	0.08	1,000	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277,332.8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新朋金属”)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2月1日,新朋金属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新朋金属将自2015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54]号的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完成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元,三年共计为731.34万元。

五、支付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已实际租赁使用了化三院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等房屋,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规范相关房屋租赁行为,本公司与化二院签订2013-2015年度房屋租金支付协议。

2013年度:2014年,本公司实际租用化二院四处房屋,计租面积为7318平方米。2015年,本公司实际租用化二院五处房屋(体育中心及餐厅改造而未租用),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甲方用于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的单身公寓、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计算,位于上海市望江东路的住宅按每月每平方米45元计算。2013-2015年度上述房屋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31.34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相关房屋租金计人民币731.34万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并约定优先续租权等条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支付化三院2013-2015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化三院生产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1年,化二院改制之时,根据重组方案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大楼等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而单身公寓、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等辅助用房仍留在化三院。

由于上述辅助房产产权归本公司办公区,能够为便利地提供住宿、就餐等服务。因此,本公司租用化三院单身公寓,以解决单身员工的住宿问题,便于单身员工管理和就近上下班。租用化三院单身公寓,可以提供员工运动及用餐场所。租用化三院辅楼,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工程档案架装架,大型工件或成品制作设备等均安装在此,是出于工程档案等工作需要,租用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是为解决上海分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化二院基本情况
化二院成立于1963年,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法定代表人吴光美先生,注册资本251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4011149181102,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化三院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化三院前身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系原化工部直属设计单位,1996年更名为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东华工程公司),1999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以国石化企发[1999]425号文件明确化三院为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即实际控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2008年化二院整体改制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年来,化二院主要根据国家政策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督促所属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5年度,化三院营业收入为132.6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为11439.99万元,净利润为7944.01万元。截止2015年末,化三院资产总额为185360.1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8019.69万元,所有者权益176169.77万元(化三院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化二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化三院构成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本公司拟租用化三院三处房产,即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单身公寓(计租面积为2177.86平方米)、办公辅楼(计租面积为2523.83平方米)和位于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计租面积为300.96平方米),共计租用化三院房屋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年租金为190.37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房屋租金的收取标准,即位于合肥望江东路单身公寓、办公辅楼的月租金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目的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五、因体育中心及餐厅改造而未租用,公司租用化三院房屋的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化三院签订相关房屋租
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披露,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二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拟租赁使用化二院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的单身公寓、办公辅楼和位于上海市望江东路的住宅,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年租金为190.37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2018年。化二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支付化三院支付相关房屋租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化三院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职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李小平董事因在化三院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支付行为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化二院基本情况
化二院成立于1963年,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法定代表人吴光美先生,注册资本251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4011149181102,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化三院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化三院前身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系原化工部直属设计单位,1996年更名为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东华工程公司),1999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以国石化企发[1999]425号文件明确化三院为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即实际控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2008年化二院整体改制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年来,化二院主要根据国家政策从事资产管理等工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督促所属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5年度,化三院营业收入为132.6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为11439.99万元,净利润为7944.01万元。截止2015年末,化三院资产总额为185360.1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8019.69万元,所有者权益176169.77万元(化三院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化二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化三院构成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本公司拟租用化三院三处房产,即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单身公寓(计租面积为2177.86平方米)、办公辅楼(计租面积为2523.83平方米)和位于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计租面积为300.96平方米),共计租用化三院房屋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年租金为190.37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房屋租金的收取标准,即位于合肥望江东路单身公寓、办公辅楼的月租金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目的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五、因体育中心及餐厅改造而未租用,公司租用化三院房屋的计租面积为5092.65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房屋所在地段的租金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了2013至2015年度租金收取标准,即单身公寓、办公辅楼、体育中心及餐厅的月租金统一为30元/平方米,上海市望江东路住宅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2013-2014年度租金合计为540.97万元,2015年度租金为190.37万元。

六、租用化三院房屋
化三院办公辅楼与本公司办公辅楼B楼接近,计租面积为2523.83平方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11月18日、25日、9月12日、8日、15日、22日、29日、10月13日、20日、27日、11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12月5日、12日、19日、26日、2016年1月5日、12日、19日、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104)、《关于对深圳证

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